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仅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和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收购股权项目”现已全部投资完毕。考虑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作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独立董事：杜昌焘、朱保成、葛江河、刘旭

2011 年 9 月 14 日